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傲冬議員

副主席

黃頌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關秀玲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建新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許德亮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陳偉強議員	孔昭華議員	黃舒明議員
蔡少峰議員	梁偉權議員, JP	楊子熙議員
莊永燦議員	劉柏祺議員	

增選委員

陳錫明先生	梁平寬先生
崔健文先生	蘇梓榮先生
許漢文先生	文昌明先生
羅少雄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馮國良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民政事務總署
袁妙珍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署理)	運輸署
龔慧嫻女士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運輸署
戴尚勤先生	工程師/油尖	運輸署
彭達榮先生	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吳天賜先生	區域工程師/油尖	路政署

鄭麗賢女士	旺角區總督察(行動)(2)	香港警務處
李宗健先生	旺角區總督察(行動)(2)(候任)	香港警務處
莫文威先生	旺角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成建華先生	油尖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列席者：

郭黃穎琦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何小萍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候任)	民政事務總署
鄭念泰先生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2	路政署
黎澍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沙中線 5	路政署
李志成先生	高級工程師/新界 1	路政署
康桂森先生	高級工程師 2/無障礙通道	路政署
歐陽偉強先生	工程師/新界 1	路政署
楊世喜女士	工程師 2/無障礙通道	路政署
陳學文先生	工程師/策劃 2	運輸署
吳璧輝先生	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胡嘉麟先生	一級統籌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李一凌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梁宏昌先生	高級車務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冼詠庭女士	主任(對外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黃其光先生	副項目董事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李志華先生	項目經理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麥浩修先生	項目工程師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吳兆基先生	項目工程師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秘書

黃殷殷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民政事務總署
-------	------------------------	--------

開會詞

葉傲冬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列席人士。

2. 葉傲冬主席表示，他稍後會在開始討論各議項時，再介紹應邀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及人士。他建議提呈文件的委員如作補充發言，以兩分鐘為限，而每名委員可就每一議項發言兩次，首次發言限時兩分鐘，第二次一分鐘，與會者沒有異議。

3. 葉傲冬主席報告，增選委員梁紹昌先生因事請假。他續稱會議過程的錄音將上載油尖旺區議會網頁。此外，根據會議常規，委員或出席/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如果行為不檢，妨礙會議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如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該等人士離開會場。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並無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運輸署/路政署正在施工中或準備於短期內施工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2012年8月底)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42/2012號文件)

5. 葉傲冬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彭達榮先生與區域工程師/油尖吳天賜先生。

6. 吳天賜先生簡介雅翔道近環球貿易廣場交通系統改善工程的進度。

7. 與會者沒有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梁平寬先生於下午2時34分到席。)

議項三：油尖旺區現有行人天橋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建議

(i) 於科學館徑近科學館道及康莊道的行人天橋/橫跨香港理工大學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84/KF2)

(ii) 橫跨聯運街近旺角東港鐵站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54)

(iii) 橫跨佐敦道近九龍佐治五世紀念公園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49)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43/2012號文件)

8. 葉傲冬主席歡迎：

- (i)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 1 李志成先生和工程師/新界 1 歐陽偉強先生；以及
- (ii)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董事黃其光先生、項目經理李志華先生和項目工程師麥浩修先生和吳兆基先生。

9. 李志成先生表示，因應委員早前的建議，路政署和顧問公司落實於 KF84 及 KF2(往尖東方向)天橋加建無障礙設施的進行初步可行性勘查研究，及建議在這兩座天橋位置加建升降機。路政署另外亦考慮為 KF54 行人天橋及 KS49 行人隧道加設升降機，作出初步可行性研究。經過初步可行性勘查研究及得到研究結果後，現於此向各委員作出詳細解釋，並希望得到委員會支持有關擬建升降機之方案。

(蔡少峰議員和黃萬成議員於下午 2 時 40 分到席。)

10. 李志華先生以電腦簡報表介紹文件內容。

(高寶齡議員於下午 2 時 43 分到席。)

11. 葉傲冬主席報告在本年 8 月 29 日上午，他曾聯同黃頌副主席及部分委員與路政署及顧問公司的人員實地進行視察，了解擬議工程的詳情。

12. 黃萬成議員對擬議之加建升降機工程表示歡迎。他憶述區議會早前與油尖長者協會的長者代表會面時，有長者關注偶然有輪椅使用者高速經過行人天橋，會對其他行人及設施使用者造成危險，就此他詢問現時是否有法例限制輪椅速度，他並建議在行人設施範圍內豎立提示或指示牌，提醒輪椅使用者顧及他人。

13. 崔健文先生感謝路政署及顧問公司安排現場視察，建議就擬議工程訂立先後次序，並認為應盡快落實 KF84 及 KF2 天橋的升降機工程。

14. 葉傲冬主席回應說，路政署及顧問公司在視察當日已清楚交代擬議工程的施工次序。

(劉柏祺議員於下午 2 時 48 分到席。)

15. 仇振輝議員讚賞路政署安排現場視察及積極回應委員的意見。他表示得悉聯運街一條行車線須臨時封閉，以便在 KF54 行人天橋進行升降機工程。他詢問有關工程將於何時開始和完工，以及在工程期間，該天橋的自動扶手電梯是否需要封閉。

16. 侯永昌議員指康榮徑近理工大學一段行人天橋使用率相當高，他感謝路政署採納委員的意見，在該處加建升降機。此外，他詢問在 KF54 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工程完成後，署方會否重開受影響的聯運街行車線。

17. 葉傲冬主席回應說，於現場視察及討論時，了解聯運街臨時封閉的一條行車線，將於有關工程完成後會重新開放。

(蘇梓榮先生於下午 2 時 52 分到席。)

18. 黃建新議員感謝路政署聽取委員的意見。他支持 KF54 行人天橋的擬議工程，並理解因環境所限，難以在該天橋其他位置加建升降機，但他指出現時擬建升降機的位置在聯運街地勢較高的地方，他擔心路面略斜，會對輪椅使用者構成危險。他詢問部門會否為此作出適當安排，以保障輪椅使用者的安全。

19. 李志成先生回應如下：

- (i) 路政署備悉議員對輪椅速度的關注，將適時與有關部門商討整體之改善措施，例如加設指示牌，提醒輪椅使用者注意行人安全；
- (ii) 聯運街一段北行慢線需於工程期間臨時封閉，待升降機和新豎樁牆工程完成後，該段行車線將重新開放使用；
- (iii) 顧問公司在聯運街實地視察後，認為路面斜度尚可接受，擬議工程中的混凝土縱向護欄，亦可有效保障輪椅使用者的安全；以及
- (iv) 聯運街的自動扶手電梯在工程期間無需封閉。

20. 黃其光先生補充，一般而言，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工程合約會註明工程約須於兩年內完成。於將來施工期間，在運輸署和警方批准工程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後，承建商會馬上開始建造地基等工序。

21. 李志成先生稱，聯運街擬議工程包括重新建造護土牆，加上工地環境狹窄，預料工程難度較高，但路政署仍希望盡量縮短施工時間。他續稱稍後之詳細設計顧問公司將進行詳細工程設計和考慮適當之交通安排，待詳細設計完成後，路政署會適時再向委員講解工程細節。

22. 梁偉權議員期望聯運街的擬議工程能盡快動工及完成，但他亦擔心此項工程會阻礙或拖延亞皆老街/洗衣街交界用地重新發展的計劃。他希望部門在進行擬議升降機工程時，能盡量配合該用地的未來發展。

(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3 時 05 分到席。)

23. 高寶齡議員表示，她與政府部門人員到聯運街視察時，得悉水務署旺角辦事處的後巷低於聯運街路面，因此她要求部門在聯運街進行擬議工程時，在地基預留空間，以便配合將來建造通道，與擬於水務署洗衣街用地興建的公共運輸交匯處連接。

24. 黃其光先生解釋，現時顧問公司只負責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勘查研究，至於最終是否在升降機地基預留空間，連接水務署洗衣街用地發展，則需由稍後負責進行詳細設計的顧問公司經探土後才可落實。他會在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中記錄委員的意見，以便日後接手此工程的詳細設計顧問公司詳加考慮。

25. 李志成先生補充，聯運街的擬議工程因涉及建造新的豎樁牆，工程難度較高，若再預留地基空間連接水務署旺角辦事處後巷位置，在技術上或有更大困難。但他相信食環署或有關部門於考慮及落實水務署洗衣街用地發展時，會一併考慮連接旺角東港鐵站平台之行人通道。他亦建議可考慮在旺角東港鐵站平台建造天橋，與將來在上述用地興建的新建築物連接。此外，他認為有關之擬議工程不會阻礙亞皆老街/洗衣街用地及附近的發展計劃。他歡迎委員提出其他意見，以便於將來詳細設計階段一併考慮。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3 時 14 分到席。)

26. 葉傲冬主席總結委員普遍支持文件所列的三項工程，他繼而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 沙田至中環綫項目進展匯報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4/2012 號文件)

27. 葉傲冬主席歡迎：

- (i)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2 鄭念泰先生和高級工程師/沙中線 5 黎澍基先生；以及
- (ii)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吳璧輝先生、一級統籌工程師胡嘉麟先生與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李一凌女士。

28. 胡嘉麟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9. 與會者沒有提問，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鍾港武議員於下午 3 時 20 分到席。)

(羅少雄先生於下午 3 時 20 分退席。)

議項五： 有關九巴 12 號巴士的班次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5/2012 號文件)

30. 葉傲冬主席歡迎：

- (i)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署理)袁妙珍女士；以及
- (ii)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高級車務主任梁宏昌先生和主任(對外事務)冼詠庭女士。

---- 他補充運輸署和九巴的書面回覆(附件一及二)已於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參閱。

31. 陳偉強議員闡述文件內容。

32. 梁宏昌先生表示，九巴會加強對外勤人員的監察，包括檢查安裝於車上的行車記錄儀，以及對車長作出指導、訓示和施行違規紀律處分等，從而避免車長延誤報到，致令行車時間記錄延長。

33. 袁妙珍女士回應說，運輸署在收到提呈文件後，已即時要求九巴加強監察外勤員工，並與九巴商討於海麗邨巴士總站裝設到站登記輔助設備。此外，運輸署亦不時就巴士班次和行車時間進行調查，以監管車長報到和巴士行車的情況。

34. 蔡少峰議員詢問九巴是否容許車長故意拖延行車時間候客，他另建議九巴加派站長於海麗邨巴士總站當值。

35. 鍾港武議員指出，運輸署和九巴早前把第 12 號線延長至麼地道巴士總站，但沒有相應調整班次，令該路線行車時間偏長的問題進一步惡化。他詢問如巴士線的行車時間長期達不到運輸署訂定的標準，署方會如何處理，他並強烈要求運輸署和九巴增加第 12 號線的班次和巴士數目。

36. 陳偉強議員認為由於各種原因，現時海麗邨巴士總站的巴士到站記錄，未能準確反映第 12 號線的真實班次情況。他又表示，很多乘客認為第 12 號線巴士行畢全程只需 60 分鐘，但現時該路線不少班次的行車時間卻長達 70 分鐘。他要求九巴派站長於海麗邨巴士總站當值，並查詢運輸署和九巴有否了解有關問題，以及會否對拖延行車的車長作出處分。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3 時 30 分到席。)

37. 高寶齡議員認為運輸署和九巴應增加第 12 號線的班次，從問題的癥結着手解決問題。

38. 孔昭華議員認為巴士的行車時間有可能因交通情況而延誤。他查詢九巴過往有否發現車長故意拖慢車速以延長行車時間記錄，以及九巴對此有何回應。

39. 劉柏祺議員請運輸署代表詳細說明何謂「登記輔助設備」。

(許漢文先生於下午 3 時 35 分到席。)

40. 崔健文先生認為九巴把第 12 號線延長至麼地道巴士總站，卻沒相應增加該路線的班次，對乘客造成不便。

41. 梁宏昌先生表示，九巴曾發現第 12 號線個別班次行車時間較預算長，他同意有需要加強對前線員工的監管，包括檢查行車記錄儀和了解慢車的原因，如發現有車長故意拖慢車程，當會作出紀律處分。他解釋「登記輔助設備」會顯示下一班車的開車時間，提示車長到站後須即時拍卡報到。他重申九巴會先加強對員工的監察，再考慮增加班次的建議。

42. 黃建新議員詢問，全港還有多少個巴士站仍未裝設拍卡形式報到設備，而需要車長自行致電站長報到。他希望九巴改善車站的報到設施，從而提升服務質素。

43. 陳偉強議員表示，本港的公共交通工具設施相當落後，外地的巴士站早已安裝儀器，顯示下一班車的到達時間，巴士上也有偵測儀，讓監察人員得知巴士所在位置。他希望運輸署代表向上級反映委員的意見，敦促九巴更新巴士設備。

44. 鍾港武議員追問如九巴個別路線的表現長期不符標準，運輸署會如何處理。他表示早前曾參觀九巴車廠，知悉九巴已購置不少新設備，但九巴因班次問題嚴重影響公司形象，他要求九巴在加強監管員工的同時，一併考慮增加各路線的巴士班次。

45. 袁妙珍女士認為九巴管理層對監管前線員工責無旁貸。她表示運輸署會督促九巴加強監管員工紀律，相信有助提高九巴服務的質素及穩定性。她續稱第 12 號線在延伸至麼地道巴士總站後，因總站有站長當值，該路線的班次已較以前穩定，但運輸署認為仍有改善空間，會繼續要求九巴作出檢討。

(蘇梓榮先生於下午 3 時 45 分退席。)

46. 梁宏昌先生同意有需要改善第 12 號線的服務質素。九巴會繼續留意該線巴士的運作情況和收集相關數據，再與運輸署商討如何改善該路線的服務。此外，他表示新型的巴士設備須經過測試和驗證，方可在全線巴士上使用。

47.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 強烈要求警方正視奶路臣街(魚仔街)違例倒車
引致路人死亡及違例泊車情況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6/2012 號文件)**

48. 葉傲冬主席歡迎：

- (i)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龔慧嫻女士；以及
- (ii) 警務處旺角區總督察(行動)(2)鄭麗賢女士、總督察(行動)(2)(候任)李宗健先生與交通隊主管莫文威先生。

49. 許德亮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對警方最近積極在奶路臣街打擊違例倒車及泊車表示讚賞，並希望警方能持續跟進有關問題。他續稱在現階段部門無需作出補充或回應，但上址的違例倒車和泊車情況如在半年後仍無改善，他會向區議會提呈文件再作討論。

50. 楊子熙議員要求警方從根本解決問題。

51. 崔健文先生指廣東道兩旁的商販佔用行人路，阻礙運貨車輛轉彎，這情況在廣東道和奶路臣街交界尤其嚴重。此外，渡船街亦有不少貨車違例倒車，他要求部門正視有關問題，研究加重罰則。

52.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 關注違泊及雜物阻塞(界限街)事宜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7/2012 號文件)**

53. 葉傲冬主席歡迎警務處旺角區總督察(行動)(2)鄭麗賢女士、總督察(行動)(2)(候任)李宗健先生及交通隊主管莫文威先生。

54. 莊永燦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55. 莫文威先生回應說，警方會對違例泊車或非法佔用道路人士作出勸喻，如勸喻無效，便會提出檢控。他續稱最近六個月，警方在界限街共發出 486 張定額罰款告票。警方並會繼續嚴厲執法，打擊區內違泊行爲。

56. 侯永昌議員表示，界限街及彌敦道交界本已交通繁忙，附近的物流公司又經常佔用行車線上落貨，以致大南街至彌敦道之間一段界限街出現擠塞。他促請警方繼續加強執法，打擊商戶違法佔用道路的行爲。

57. 梁偉權議員不滿物流公司經常佔用行人路和行車線停泊貨車和擺放貨物。他請運輸署及油尖警區留意油麻地石壁道的違泊問題。他指出該處有學校、賓館和長者福利機構，違泊車輛會對附近的行人安全構成危險。此外，他認為定額罰款對違泊者的阻嚇性不大。

58. 莊永燦議員建議警方向律政司反映意見，要求加強罰則和賦權部門充公阻街貨物，以收阻嚇作用。

59. 許德亮議員認為部門應修例解決問題。他並建議運輸署研究在違泊問題嚴重的路段劃設雙黃線和打通盡頭路，防止車輛違泊。

60. 孔昭華議員表示，物流公司受託運送貨物，他擔心若執法部門充公貨物，會令貨主無辜受累，故加強罰則較充公貨物可取。

61. 黃建新議員質疑發出定額罰款告票能否解決問題；如否，他促請警方加強執法和研究新方案，增強阻嚇力。此外，他請部門進一步研究修例，例如對違法佔用道路導致救護車無法通行和傷者失救等人士改控誤殺。

62. 莫文威先生解釋，彌敦道以西一段界限街可供車輛上落貨，但不可泊車，警方會向違泊車輛發出定額罰款告票。至於雜物阻街問題，警方會先向違例者發出警告，對方若不合作，警方便會提出檢控。

63. 莊永燦議員欲知警方可否拖走違例雙線泊車的車輛，他認為此舉較罰款更具阻嚇性。

64. 莫文威先生回應說，停泊中的車輛如對現場交通造成阻礙，警方可依例在需要時把車輛拖走。但如涉事司機在場，警方會先勸喻司機駛走車輛。

65. 崔健文先生贊同莊永燦議員所言，認為警方應警告違泊司機和安排拖車，以免雙線停泊的車輛阻礙駕駛者視線和危害途人安全。

66. 梁偉權議員表示，區內雙線泊車情況普遍，他要求巡邏警員多加留意，勸喻違例司機把車駛走。

67. 莫文威先生重申，如違例司機經警告後仍不合作，警方會依例在需要時安排拖車。

68.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 要求檢討大角咀整體公共交通配套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8/2012 號文件)**

69. 葉傲冬主席歡迎：

- (i)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署理)袁妙珍女士；以及
- (ii) 九巴高級車務主任梁宏昌先生和主任(對外事務)冼詠庭女士。

他表示運輸署、九巴和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附件三至五)，已於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

70. 劉柏祺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71. 梁宏昌先生承認現時只有 2E 及 12 號兩線巴士行走大角咀南北路線，而該兩線巴士又因行經的路段繁忙和行車時間較長等原因，影響了班次的穩定性，九巴會研究可行的改善措施，以保持服務質素。

72. 袁妙珍女士回應說，現時大角咀有多條巴士路線服務由大角咀行經鄰近旺角及太子港鐵站，除巴士服務外，居

民亦可選乘專線小巴路線往附加地鐵站轉乘鐵路服務，當中包括文件提及的專線小巴路線第 3、12A、12B、46 及 70 號。運輸署一直有定期調查有關專線小巴路線服務需求，而根據有關調查結果顯示小巴營辦商亦有於繁忙時間加強服務疏導乘客。她續稱，專線小巴路線第 21K 號由於經營虧損，有關營辦商表示將停辦有關路線，運輸署現正檢討大角咀區的公共運輸服務，並研究是否可透過重組區內公共運輸服務以安排替代服務。此外，運輸署最近曾檢視大角咀區現有深宵公共運輸服務的載客量，發現現時深宵巴士服務需求並不高，從資源及營運角度考慮，公共運輸服務未必能為每個屋苑提供點到點的深宵公共運輸服務。現時的深宵巴士服務主要集中行走區域內的主幹道，大角咀區居民如需於深夜乘巴士返回住處，可搭乘 N118、701S 和 N23 號線。

73. 劉柏祺議員指上述巴士線只行經深水埗、太子和深旺道等周邊區域，大角咀區實際沒有來往美孚的巴士線，而 701S 號線在深夜 1 時半後停止服務，並非通宵路線。他要求運輸署和巴士公司能調整巴士路線以途經大角咀區或福全街，方便大角咀區居民。

74. 鍾港武議員指出，近年新填海區人口不斷增加，但深宵交通服務未能配合，夜歸居民往往要乘的士返回住所。他要求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加強來往旺角及油麻地至大角咀道、海泓道一帶的深宵交通服務，並調整路線，以行經附近新填海區多個大型屋苑，方便夜歸居民。

75. 蔡少峰議員認為運輸署應就大角咀近年大規模的住宅發展作長遠交通配套安排，並監察和協助巴士公司及小巴營辦商重組路線和加開深宵路線。他又表示，大角咀區部分巴士線(如第 3、12 及 12B 號線)未能應付繁忙時間的載客量，他希望運輸署能正視這情況，改善區內的公共運輸服務。

76. 崔健文先生認同鍾港武議員所言，並指出大角咀區近年多個大型屋苑相繼落成，但區內的交通配套(如第 21K 號小巴服務)不增反減，運輸署未有積極跟進此情況。

77. 高寶齡議員指出，大角咀區是一個新舊共融的社區，人口眾多，運輸署應認真考慮加設一條貫通大角咀、旺角、油麻地及尖沙咀的深宵巴士線，以回應區內居民的訴求。

78. 黃頌副主席要求運輸署加快改善大角咀區現有公共交通配套，並檢討 21K 號小巴線的重組安排。

79. 袁妙珍女士回應說，運輸署會進一步與巴士公司及小巴營辦商檢討大角咀區的公共運輸網絡，並研究是否有需要重組區內公共運輸服務。

80. 劉柏祺議員提議下次續議此議項，黃頌副主席表示贊成，他要求運輸署就改善大角咀整體公共交通配套訂出時間表。

81. 葉傲冬主席決定在下次會議續議此事。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 關注大角咀與佐敦區違例泊車問題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9/2012 號文件)

82. 葉傲冬主席歡迎：

- (i)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龔慧嫻女士和工程師/策劃 2 陳學文先生；
- (ii) 警務處油尖區交通隊主管成建華先生；以及
- (iii) 警務處旺角區總督察(行動)(2)鄭麗賢女士、總督察(行動)(2)(候任)李宗健先生和交通隊主管莫文威先生。

---- 他補充油尖警區就議項九提交的書面回覆(附件六)已於會前傳真予各位委員備閱。

83. 蔡少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許漢文先生於下午 4 時 35 分退席。)

84. 莫文威先生回應說，警務處一直關注大角咀區的違泊問題，最近六個月，旺角警區亦接獲 70 多宗相關的投訴。他報告警方在過去六個月共發出 6 990 張違例泊車的定額罰款告票，並已調派更多人手加強執法，打擊違泊行爲。

85. 陳少棠議員表示，佐敦渡船角食肆林立，不但加劇違泊問題，更阻塞道路，以致救護車無法駛入，影響救援工作。他續稱曾建議擴闊渡船角的行人路，但運輸署以附近食肆及商戶反對為由，擱置有關建議，他希望運輸署能重新考慮該方案。

86. 侯永昌議員讚揚警方致力打擊違泊車輛。他指出雖然運輸署已在晏架街劃上雙黃線，但入夜後該處食肆的顧客在雙黃線上泊車，阻礙由新九龍廣場轉入晏架街的巴士行駛，造成交通阻塞。崔健文先生亦有同感。

87. 文昌明先生指出，雖然兩年前渡船角附近有新停車場落成，但使用量已經飽和，不足以應付駕駛者的需要。此外，白加士街一帶街道較窄，經常因違例泊車引致交通阻塞，他要求警方注視有關問題。

88. 梁平寬先生表示，大角咀惠安街及中匯街經常有雙行泊車的情況，大型車輛駛入時，會對行人構成危險。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4 時 42 分退席。)

89. 劉柏祺議員感謝警方重視大角咀區的違泊問題，但他表示儘管警方嚴厲執法，情況未有明顯改善。他又指出中匯街、合群街及惠安街一帶車房林立，影響部分小巴線（如第 3 及 12A 號線）出入，造成小巴脫班問題。他建議運輸署向小巴營辦商了解情況，並考慮在上述路段劃設雙黃線。

90. 葉傲冬主席同意文昌明先生所言，他指出曾於上屆區議會提呈文件反映白加士街的交通問題，當時警方不反對擴闊行人路的建議，但運輸署認為無此需要。他曾就白加士街的違泊問題多次作出投訴，但未獲運輸署積極回應，他對此甚表不滿，要求署方正視問題。

(梁偉權議員於下午 4 時 47 分退席。)

91. 陳學文先生解釋，在 2011 年 5 月，運輸署曾在路政署協助下進行為期一星期的路面測試，透過臨時收窄文蔚街的行車道，以模擬渡船角一帶行車道永久收窄後的交通影響。運輸署同時委託油尖旺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以了解地區持份者對有關改動的意見。他表示在此試行階段運輸署收到不少反對意見，認為對上落客貨會有影響，運輸署因而擱置該方案。

(仇振輝議員和梁平寬先生於下午 4 時 50 分退席。)

92. 龔慧嫻女士回應說，她曾偕同侯永昌議員及黃頌副主席在 6 月實地視察晏架街的交通情況，認為把櫟樹街和杉樹街之間的路壘拉直，有助理順晏架街及櫟樹街交界的交通，另外亦備悉設立禁區的提議。此外，運輸署正考慮改變櫟樹街界乎晏架街及埃華街段的行車方向，現正與市建局研究詳情和制訂實行時間表。她補充運輸署關注中匯街、合群街及惠安街一帶的違泊情況，但如在該等路段改劃雙黃線，上落客貨活動或受影響。她歡迎議員與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和設法解決上述街道的阻塞問題。

93. 劉柏祺議員重申有必要在中匯街、合群街及惠安街一帶劃設雙黃線，但覆蓋範圍可再作討論，以便在上落客貨需求和改善違泊問題之間取得平衡。

94. 陳少棠議員表示，過去六個月，警方在油尖區針對違泊車輛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僅 200 多張，遠較旺角區的數字為低。他指出在晚上時分，渡船角一帶的食客把車輛違例停泊在附近行車道上，他要求油尖警區加強執法，改善該處的違泊情況。

95. 侯永昌議員查詢延長晏架街現有雙黃線範圍的可行性。

96. 黃頌副主席請運輸署盡快落實櫟樹街及晏架街一帶的道路改善方案。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4 時 55 分退席。)

97. 龔慧嫻女士回應說，去年運輸署在大角咀區進行道路改善工程，如在樂群街公園位置加設泊車位，並設禁區時段。運輸署現正觀察措施的成效，同時署方會研究劉柏祺議員及侯永昌議員提出延長雙黃線範圍的可行性。

98. 陳學文先生回應說，渡船角一帶沒有上落客貨設施，如收窄渡船角的行車道，會對有實際上落客貨需要的居民及商戶構成影響。他認為警方加強執法應能起阻嚇作用，有助解決違泊問題。

99. 葉傲冬主席質疑運輸署的說法，他指出白加士街同樣沒有上落客貨區，但附近居民及商戶在寶靈街及庇利金街上落貨後，可利用行人道運貨往白加士街。對於運輸署以上落客貨為由擱置收窄渡船角一帶行車道，他表示不能接受。

100. 陳學文先生補充，運輸署可與陳少棠議員到場視察，研究其他禁止車輛違泊的可行方案。

10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 要求改善尖沙咀東部往來文化中心一帶地底
行人隧道之連接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0/2012 號文件)**

102. 葉傲冬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油尖戴尙勤先生。他表示港鐵公司就議項十提交的書面回覆(附件七)，已於早前傳真予各委員備覽。

103. 孔昭華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認為現時行人橫過梳士巴利道和彌敦道需繞遠路，並不方便。

104. 戴尙勤先生表示，介乎中間道至廣東道的一段梳士巴利道已有三條行人隧道和一個地面過路處，該等隧道已設有電梯和斜路以方便途人，故暫時無需於在此段梳士巴利道加設行人過路設施。

105. 葉傲冬主席補充，市民以往可在半島酒店門前的地面過路處橫過梳士巴利道，自從該過路處取消後，在尖沙咀港鐵站的市民必須迂迴繞經尖東站和喜來登酒店的地底通道，才可前往文化中心一帶。他認為應於彌敦道地底另設隧道，貫穿梳士巴利道，以便捷市民橫過馬路。

106. 戴尙勤先生指出，除上述兩條行人隧道外，彌敦道/梳士巴利道交界(喜來登酒店旁)亦有隧道通往崇光百貨，可取代以前的地面過路處，讓市民直接和安全地前往太空館和星光大道一帶。

107. 陳少棠議員表示，喜來登酒店旁沒有港鐵站出入口，不熟路的途人未必會使用酒店旁的隧道橫過馬路，如繞經半島酒店旁的行人隧道和港鐵站通道橫過梳士巴利道，路程迂迴且長。他續稱，雖然近星光行有地面過路設施，但該過路處離港鐵站太遠，並不方便。他建議部門把半島酒店旁的行人隧道直接伸延至梳士巴利道另一邊。

108. 陳偉強議員認為現代社會越來越講求環保，政府在城市交通規劃方面，應以方便行人而非車輛為原則。他不滿以往行人只需橫過梳士巴利道的地面過路處，就能抵達太空館，現在則須繞經地下商店等設施，才能到達。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5 時 20 分退席。)

109. 關秀玲議員引述實例，指出很多遊客和來自其他地區的市民在尖沙咀使用過路設施時遇到困難。她認為數年前在尖沙咀實施改道措施，以配合港鐵公司的地底鑽挖工程，實屬無可厚非。但工程已完工，部門理應考慮重新安排過路設施，方便途人。

110. 孔昭華議員指出，尖沙咀港鐵站的乘客如欲前往文化中心，須使用尖東站的地底通道繞經崇光百貨，或先上地面，再使用 1881 旁的行人隧道橫過馬路。他希望部門和港鐵公司以便利市民為大前提，考慮在尖沙咀站另建通道，直接接駁 1881 旁的行人隧道。

111. 鍾港武議員對運輸署無意考慮委員的建議感到不滿。他表示委員和不少市民均認為現時橫過梳士巴利道前往文化中心的路線迂迴曲折，如技術上可行，部門應考慮拉直有關路線，讓市民無須繞經尖東站，便可直接通往海傍。

112. 戴尚勤先生回應說，人車分隔的過路設施最能保障行人安全，目前該段梳士巴利道一帶已建有三條行人隧道，如重新劃設地面過路處，將會增加交通負荷問題。至於遊客和市民在尖沙咀過路時遇到困難的問題，運輸署可以檢討現有行人指示牌設施。

113. 葉傲冬主席不滿運輸署代表沒有回應委員的提問。他重申現時橫過梳士巴利道的路線迂迴曲折，部門應考慮另建通道接駁尖沙咀港鐵站和文化中心，便利市民。

114. 陳少棠議員澄清，他並非要求部門重開地面過路處，也非批評行人指示牌不足，而是認為現時的路線設計欠理想，行人須繞經多個地點才能前往文化中心一帶。他再次要求部門考慮以隧道貫通梳士巴利道地底以接駁尖沙咀站與文化中心。

115. 關秀玲議員指出不少遊人橫過梳士巴利道時遇到困難，她希望運輸署代表能體諒路人的苦況。

116. 侯永昌議員表示，現時的過路路線把市民引往百貨公司，似有意為商店招徠生意，途人卻因此需走遠路。

117. 葉傲冬主席指現時尖沙咀地底通道的無障礙設施不足，傷殘人士出入會有困難。他並希望運輸署回應會否研究拉直地底通道，直接接駁文化中心。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5 時 37 分退席。)

118. 戴尚勤先生回應說，喜來登酒店旁的行人隧道已設有升降機，有需要人士可使用該升降機來往地面與地底通道。他重申運輸署認為尖沙咀區現時的三條行人隧道已能應付行人需求，暫時無需另建通道。

119. 黃萬成議員認為運輸署漠視市民的訴求，他建議委員達成共識，一致要求運輸署展開有關研究。

120. 孔昭華議員認為現時尖沙咀地底通道的出入口位置並不理想，而且過路路線有多組樓梯，對輪椅使用者造成不便。他再次建議部門研究從尖沙咀港鐵站建造隧道直接通往文化中心。

121. 鍾港武議員對運輸署沒有認真看待市民的訴求表示遺憾，他建議以委員會名義去信行政長官，反映委員的意見，並通知傳媒跟進此事。他澄清委員並非要求重開梳士巴利道路面過路處，而是要求部門改善地底行人通道。

122. 陳偉強議員要求部門解釋，當年設計尖沙咀地底通道時，為何不直接通往文化中心和太空館等設施，而需繞經百貨公司和商店。他認為即使部門有意藉此振興經濟，亦不應偏袒某些財團，他希望部門能就此作出回應。

123. 戴尙勤先生解釋，部門落實工程項目前，須先進行可行性研究，以了解工程方案的成本和工程可能遇到的障礙。他相信當時負責工程的人員已反覆研究各項細節，而現時的路線已是最可取的工程方案。

124. 葉傲冬主席質疑戴尙勤先生的言論是否有理據支持，他要求部門解釋，為何較短的隧道建造費用反而較高。他另要求部門正面回應會否按委員的建議展開可行性研究。

125. 戴尙勤先生回應說，他的發言是指一般的政府工程研究程序。他重申現時梳士巴利道附近已有三條行人隧道可供行人使用。葉傲冬主席再次說明，委員希望部門進行研究，評估另建一條較短而直接的行人隧道通往文化中心是否可行。戴尙勤先生表示，運輸署現時無計劃在尖沙咀興建第四條行人隧道。

126. 黃萬成議員質疑戴尙勤先生的發言是否代表運輸署的立場。

127. 葉傲冬主席建議以委員會名義去信有關政策局，副本交運輸署及相關部門，以清楚交代事件背景及委員的建議。與會者沒有異議。他繼而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9 月 27 日去信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局長(副本交運輸署署長)，詳細交代事情背景及委員的訴求(附件八)，運房局並已於 2012 年 11 月 9 日回覆(附件九)。)

議項十一： 配合推行無障礙設施 加快於油尖旺區行人天橋與隧道設立升降機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1/2012 號文件)

議項十三： 要求於亞皆老街塘尾道交界行人天橋及登打士街渡船街交界行人天橋加設扶手電梯或升降機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3/2012 號文件)

128. 葉傲冬主席建議合併議項十一及十三，與會者沒有異議。他繼而歡迎：

- (i)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無障礙通道康桂森先生和工程師 2/無障礙通道楊世喜女士；以及
- (ii)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龔慧嫻女士。

129. 鍾港武議員補充第 51/2012 號文件內容。

130. 陳偉強議員補充第 53/2012 號文件內容。

131. 康桂森先生說，行政長官於 8 月 21 日宣布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表示在考慮於行人天橋、高架行人路及隧道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時，會改變以往優先興建斜道的做法，對設置升降機或斜道會同等看待。而目前已有 230 多個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建議項目。他指出塘尾道近櫻桃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94)已列入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計劃內，而渡船街近窩打老道口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88)及渡船街近登打士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89)亦將列入建議表內。他補充路政署會收集市民及區議員的意見，並在年底或明年初於區議會會議上與議員討論各建議項目的施工優次。

132. 關秀玲議員認為路政署應盡快落實工程時間表，並希望在工程設計方面能加入綠化／環保元素。

133. 高寶齡議員稱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欲知路政署展開有關工程項目的詳細流程。她期望路政署在完成每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後馬上動工，如分批進行可行性研究只會拖慢計劃的進程。黃頌副主席表示認同，並指出 KF94 天橋人流量甚高，希望路政署能優先在該處加設升降機。

134. 崔健文先生認為路政署要待年底才與區議會討論有關事宜，準備時間太長，他要求路政署於下一次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討論各項目的施工優次。

135. 黃建新議員歡迎政府提出有關計劃，但由於涉及 230 多個施工項目，如一次過審批和展開工程，他對撥款額及人手安排表示擔心。他提議路政署按項目的緩急優次分批動工，並設完工限期，以便署方監察工程進度和提升施工效率。

136. 葉傲冬主席建議各委員留意區內的行人天橋、高架行人路及隧道設施，如認為有需要在某些行人設施加設升降機，而該等設施尚未被列入建議項目表，委員可提出建議交路政署考慮。

137. 康桂森先生指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涉及繁多的工程項目，路政署需要時間整理大量資料，預計在年底或明年初諮詢區議會意見後，最快可在 2013 年為第一批行人設施加裝升降機進行可行性研究。他補充路政署將透過「專款專項」的形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推行該計劃。

138. 黃頌副主席要求路政署就 KF94 天橋加裝升降機訂定時間表。

139. 康桂森先生回覆，路政署現正收集區議員及市民的意見，待 10 月底收集意見期完結後，署方會在年底或明年初諮詢區議會後才可為建議項目擬定優次，在現階段，路政署未能就個別建議項目訂立施工時間表。

140. 鍾港武議員明白部門需要時間收集意見，他相信路政署在整合資料後，便可提呈文件交交運會再作討論。

14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 建議浪澄灣對出巴士站加設上蓋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2/2012 號文件)

142. 葉傲冬主席歡迎：

- (i)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署理)袁妙珍女士；以及
- (ii) 九巴高級車務主任梁宏昌先生和主任(對外事務)冼詠庭女士。

----- 他補充運輸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和九巴的書面回覆(附件十至十二)已於早前傳真予委員備閱；此外，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 的書面回覆(附件十三)亦已置於桌上，供委員閱覽。

143. 梁宏昌先生回應，他在收到議員的建議後，已向運輸署申請在浪澄灣巴士站加設上蓋，現正等待運輸署批准。袁妙珍女士補充，運輸署已接納九巴的申請，現正諮詢有關部門及地區人士意見。

144. 黃頌副主席表示，在 8 月 31 日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會議上，各委員已同意在浪澄灣巴士站加設上蓋，希望有關部門加快審批。

145. 高寶齡議員指出，九巴已多次向運輸署申請在浪澄灣巴士站加設上蓋，但署方一直以該巴士站人流少為由反對，並表示在該處加設上蓋並不可行。她強調如因地理因素未能在該巴士站設上蓋，可微調巴士站位置以作配合。此外，她建議新設的巴士站上蓋以可阻隔陽光的玻璃纖維物料製造，梁宏昌先生表示備悉高議員的意見。

146. 黃頌副主席欲知運輸署諮詢有關部門和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具體時間表。

147. 袁妙珍女士回應說，運輸署已就上述建議向有關部門傳閱文件，第一輪傳閱約於三個月後完成，運輸署屆時會把收集到的意見通知黃頌副主席及高寶齡議員。

148. 與會者沒有其他提問，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四： 要求尖東麼地廣場近半島中心門外劃上雙黃線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4/2012 號文件)

149. 葉傲冬主席歡迎：

- (i) 運輸署工程師/油尖戴尙勤先生；以及
- (ii) 油尖區交通隊主管成建華先生。

---- 他表示油尖警區就議項十四提交的書面回覆(附件十四)已於會前傳真予各委員省覽。

150. 關秀玲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51. 成建華先生回應說，警方關注在麼地廣場經常有旅遊巴於酒店門外上落客，造成交通阻塞，已加派人手加強執法。他表示警方原則上不反對在上址劃設雙黃線的建議。

152. 戴尚勤先生補充，該位置為「朝十晚九」禁區，在上述時段進行上落客貨活動均屬違法。這安排已能配合該處一帶在繁忙時段的交通需求，但運輸署對加設雙黃線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153. 高寶齡議員留意到該處附近有很多酒店，她詢問在「朝十晚九」的禁區時段內，旅遊巴如何能在酒店門外上落遊客。

154. 關秀玲議員質疑雖然該處已設立禁區，但旅遊巴及貨車照樣在禁區時段停車上落客貨，而每日早上 11 時至下午 2 時更為上落客貨的高峰期，警方上前提出檢控，更遭司機不禮貌對待。她要求運輸署認真考慮在有關位置劃上雙黃線，以解決交通阻塞問題。

155. 孔昭華議員欲知在「朝十晚九」禁區時段內，是否一律禁止所有車輛上落客貨活動，而非只禁止車輛停泊，他質疑在這方面警方執法存在灰色地帶。

156. 成建華先生回覆，上述禁區時段屬繁忙時間，但由於該處附近較少上落客貨位置，貨車及旅遊巴司機多會選擇在上址短暫泊車上落客貨，警方在檢控時，往往遭貨車及旅遊巴司機留難，在執法上有一定困難。

157. 戴尚勤先生回應說，帝苑酒店本身設有旅遊巴上落客區，警方如發現該酒店灣位有違泊車輛，即會提出檢控。他重申運輸署對於在半島中心門外劃雙黃線 24 小時禁區的提議持開放態度，他建議先諮詢區內持份者的意見，再作考慮。他強調即使在該位置劃上雙黃線，仍有賴警方執法維持秩序，否則情況不會有明顯改善。

158. 關秀玲議員支持運輸署就該建議諮詢地區人士意見。

159. 葉傲冬主席總結，各委員及運輸署不反對在麼地廣場近半島中心門外劃設雙黃線，運輸署將就該方案進行地區諮詢，稍後再提呈文件交區議會討論。他同時要求警方在上述地點加強執法，打擊違泊車輛。

160.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五：其他事項

旺角道與洗衣街的行人天橋系統-彌敦道 伸延工程(截至 2012 年 9 月的進度報告)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5/2012 號文件)

161. 黃舒明議員指出，早前她接到八珍樓住戶投訴，指旺角道北行人路掘路工程引致該大廈晃動，她對此表示擔心。

162. 彭達榮先生回覆，他在收到八珍樓住戶的意見後，已即時聯絡屋宇署檢查該幢大廈，數據顯示，樓宇結構沒有受到影響。他續稱旺角道南面的地下公用設施遷移工程預計於 2013 年第一季展開，在動工前，路政署會先向附近樓宇住戶清楚講解工程範圍及時間。他補充旺角道南面的掘路工程屬淺層挖掘，但路政署仍會要求工程顧問公司加強檢測，注意工程有否引致附近樓宇震動。

163.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164. 餘無別事，葉傲冬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傍晚 6 時 35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2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10 月

有關九巴 12 號巴士的班次

本文件旨在回應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委員文件第 45/2012 號中陳偉強議員提出的問題及提問。運輸署現回應如下：

運輸署一直關注九巴第 12 號路線的服務及班次情況，並不時有透過實地調查及視察、審視巴士公司定期提交的報告及與九巴舉行會議等密切監察服務水平。

在接獲是次委員文件中轉達乘客對九巴第 12 號(海麗邨至尖沙咀東(麼地道))(循環線))的意見及就監察巴士司機表現的要求，運輸署已隨即去信要求九巴跟進，並召見九巴專責管理該路線的營運人員。九巴經研究後，表示已於海麗邨總站的九巴更亭張貼內部員工通告，訓示車長在到達海麗邨總站必須即時向專責站長報到，並在正常情況下嚴格按照編訂時間表提供服務。同時，九巴亦表示會透過九巴電腦系統紀錄，持續監察各車長的表現，如有發現個別車長出現異常的表現，該車長將被轉介予專責管理車長表現的相關部門作內部調查，並需要時亦會作出適當的紀律處分。

由於九巴現時只有一條獨立營運的巴士路線(即九巴第 12 號路線)以海麗邨巴士總站為終點站，故此，九巴表示現時由位於附近的深水埗(東京街西)巴士總站當值站長監察及調控九巴第 12 號路線班次的安排較能善用現有資源。然而，九巴正研究於海麗邨總站加設車長到站登記輔助設備，以提昇對車長報到及班次開出的監察。

運輸署在會面上已再敦促巴士公司需留意該路線的運作及其班次的穩定性。同時，運輸署亦要求巴士公司在有需要時靈活調配車輛，調整總站開出班次的時間或於中途站加開特別班次，以盡量減低乘客不必要的等候時間。運輸署及九巴亦會不時派員作實地視察，以監察車長的表現及該路線。

另外，在九巴第 12 號路線延長路線至尖沙咀東(麼地道)巴士總站後，九巴已加強穩定巴士服務水平的措施，除於海麗邨總站作監察及調控班次外，尖沙咀東(麼地道)巴士總站的站長或車務人員亦同時可因應各班次的行車時間及到達該站的時間，適時監察九巴第 12 號路線服務受阻的情況，因而採取相關調控班次的行動，以減低乘客不必要的等候時間。

運輸署

2012 年 9 月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陳偉強議員

「有關九巴 12 號巴士的班次」之議題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之回應

據 12 線近日進行的乘客調查所得，其平均行車時間約為 65 分鐘，而於最繁忙時段(尤其是星期五及六的傍晚時份)，主要受廣東道及梳士巴利道一帶交通擠塞所影響，行車時間會延長至 78 與 85 分鐘之間。為了維此班次的穩定性，九巴已於上午及傍晚繁忙時段盡力加強 12 線的服務，以配合乘客的需要。

此外，九巴亦已安排外勤人員於上、下午繁忙時段於海麗總站監察 12 線的服務情況，並已向該線車長發出通告，提醒他們在返抵總站後，務必即時向站長報到。

九巴會繼續密切留意 12 線的服務水平，務求為乘客提供適切的巴士服務。

劉柏祺、蔡少峰及鍾港武議員有關

「要求檢討大角咀整體公共交通配套」之議題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之回應

現時九巴有多條巴士路線服務大角咀一帶的乘客，包括

- 2E 線 (行走九龍城碼頭與白田之間)
- 10 線 (行走彩雲至大角咀之循環線)
- 12 線 (行走海麗邨至尖沙咀麼地道之循環線)
- 13D 線 (行走賢達巴士總站與維港灣之間)
- 16 線 (行走藍田廣田邨與旺角柏景灣之間)
- 18 線 (行走南昌鐵路站至愛民循環線)
- 31B 線 (行走石籬大隴街與奧運鐵路站之間)
- 32 線 (行走石圍角與奧運鐵路站之間)
- 33A 線 (行走荃灣如心廣場與旺角柏景灣之間)
- 37 線 (行走奧運鐵路站與葵盛中之間)
- 43C 線 (行走長康與維港灣之間)
- 52X 線 (行走屯門市中心與旺角柏景灣之間)
- 66X 線 (行走大興與奧運鐵路站之間)
- 72X 線 (行走大埔中心與旺角柏景灣之間)
- 87A 線 (行走博康與旺角柏景灣之間)
- 87B 線 (行走新田圍與維港灣之間)
- 265B 線 (行走天恆邨與旺角柏景灣之間)

- 87B 線 (行走新田圍與維港灣之間)
- 265B 線 (行走天恆邨與旺角柏景灣之間)
- 904 線 (行走荔枝角巴士總站與堅尼地城卑路乍灣之間)
- 905 線 (行走荔枝角巴士總站與灣仔碼頭之間)
- 914 線 (行走海麗邨與銅鑼灣天后之間)

九巴會密切留意此等路線的運作情況、客量變化及班次能否配合乘客需求等，並會與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繫，共同為大角咀的居民提供適切的巴士服務。

此外，鑑於現時通宵巴士網絡服務的整體表現已能配合乘客的需要，九巴暫沒有計劃開辦新的通宵路線行走大角咀一帶。現時，九巴的 N216 通宵巴士線(行走油塘與紅磡鐵路站之間)行經旺角至東九龍；如安排該線繞經大角咀(例如奧運鐵路站)，行車里程將會增加大約 2.5 公里，延長行車時間 8 至 10 分鐘，導致班次數目下調，約有 1,100 名乘客(佔整體客量約六成)受到影響。因此，九巴對此方案有所保留，無論如何，九巴已備悉大角咀居民對通宵巴士服務之訴求，作為日後巴士服務發展之參考。

黃頌、高寶齡議員有關 「建議浪澄灣對出巴士站加設上蓋」之議題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之回應

九巴一直致力為乘客提供安全、可靠及便捷的巴士服務，當中包括構建方便乘客的候車設施。

根據紀錄，九巴於 2002 年 1 月曾向運輸署申請為浪澄灣巴士分站加建上蓋，同年 8 月獲署方回覆，指由於該巴士站主要供九巴 13D、43C 及 87B 線巴士落客之用，較少乘客在該站輪候上車，故有關申請不獲批准。然而，為了配合乘客的需要，九巴會於本月內再向運輸署提交興建上址巴士分站上蓋之申請。

(完)

2012 年 8 月 30 日

附件三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8 / 2012 號文件

要求檢討大角咀整體公共交通配套

本文件旨在回應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委員文件第 48/2012 號中劉柏祺議員、蔡少峰議員及鍾港武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提問。運輸署現回應如下：

大角咀整體公共交通配套規劃

在決定是否開辦新的巴士路線或專線小巴服務時，本署會因應實際需要去考慮新增巴士路線的意見。考慮因素包括現有公共運輸網絡、公共運輸服務水平、乘客需求、以及新路線的預期經營前景等各方面，並盡量避免開辦長程巴士路線或行走途經交通繁忙地區（例如：旺角、尖沙咀、中環、灣仔及銅鑼灣等）的路線。

現時大角咀附近已有多條以該處作終點站或途經該處的公共運輸服務(附件一)，前往各區。當中居民除了可前往奧運站選乘港鐵東涌線服務或南昌站選乘港鐵東涌線/西鐵線服務外，亦可考慮於奧運站公共運輸交匯處或附近的巴士站/乘搭其他公共運輸服務。而欲前往太子及旺角的大角咀居民，除可乘搭選擇乘搭巴士服務，如巴士路線第 10、13D、16、18、37、43C 或 701 號等外，居民亦可選擇乘搭專線小巴路線第 3、12A、12B、46 及 70 號。而有關上述專線小巴路線服務車輛數目，請參閱附件二。

運輸署會繼續留意大角咀附近一帶的公共運輸服務及附近地區人口增長的數據和預測，並會根據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原則，制定地區上所需的巴士服務。同時，運輸署會密切留意區內公共運輸服務情況及服務水平，並不時進行服務水平調查，以監察上述路線的運作情況，在有需要時要求巴士公司/專線小巴營辦商檢討上述路線的服務。

增設港鐵轉乘優惠的建議

對於議員要求區內小巴營辦商增設港鐵轉乘優惠的建議，本署已轉介有關建議措施予港鐵公司及小巴營辦商作參考，並鼓勵港鐵公司及營辦商積極考慮。不過，小巴營辦商回覆表示由於

經營成本持續上升，上述路線正面對沉重的經營壓力，暫時未能提供有關轉乘優惠。

要求研究深宵公共運輸服務行經富榮、富柏、櫻桃、大角咀南、大角咀北與奧運站一帶的可行性

由於深宵乘客對公共運輸需求較低，從資源及營運角落考慮，公共運輸服務未必能為每個屋苑提供直接點到點的深宵公共運輸服務。就目前情況而言，深宵公共運輸主要是在主幹道及區域上提供服務較為合適。現時大角咀區的居民在深宵時份可考慮利用下列的深宵公共運輸服務：-

- 於旺角彌敦道或荔枝角道使用巴士路線第 N118 號綫(深水埗-小西灣);
- 於大角咀櫻桃街、海輝道或深旺道使用巴士路線第 701S 號綫(海麗邨-旺角(循環綫));
- 於大角咀櫻桃街或海輝道使用巴士路線第 N23 號綫(慈雲山北-東涌巴士總站);
- 於旺角彌敦道使用巴士路線第 N122 號綫(美孚-北角碼頭);
- 於旺角彌敦道使用巴士路線第 N241 號綫(長亨-紅磡車站)

雖然如此，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營辦商密切留意有關路線的運作服務及尾班車客量的情況，在需要時再作檢討。

運輸署

2012 年 9 月

大角咀區對外的小巴、巴士服務 (包括行經大角咀區的機場巴士、過海巴士、通宵巴士)

小巴 / 巴士路線	路線
九巴 2E 號綫	白田-九龍城
九巴 10 號綫	大角咀-彩雲 (循環綫)
九巴 12 號綫	海麗邨 - 尖東(麼地道) (循環綫)
九巴 13D 號綫	維港灣 - 觀塘寶達
九巴 16 號綫	旺角(柏景灣) - 藍田(廣田邨)
九巴 18 號綫	南昌站-愛民
九巴 31B 號綫	奧運鐵路站 - 石籬(大隴街)
九巴 32 號綫	奧運鐵路站 - 石圍角
九巴 33A 號綫	旺角(柏景灣) - 荃灣(如心廣場)
九巴 37 號綫	奧運鐵路站 - 葵盛(中)
九巴 43C 號綫	維港灣 - 青衣長康
九巴 52X 號綫	旺角(柏景灣)-屯門中
九巴 66X 號綫	奧運鐵路站 - 大興
九巴 72X 號綫	旺角(柏景灣)-大埔中心
九巴 87A 號綫	旺角(柏景灣)-博康
九巴 87B 號綫	維港灣 - 沙田新田圍
九巴 887 號綫	旺角(柏景灣) - 沙田馬場 (特別綫)
九巴 265B 號綫	旺角(柏景灣) - 天恆邨總站
新巴 701 號綫	海麗邨 - 旺角 (循環綫)
新巴 701S 號綫	海麗邨 - 旺角 (循環綫)
隧巴 904 號綫	荔枝角 - 堅尼地城
隧巴 905 號綫	荔枝角- 灣仔碼頭
隧巴 914 號綫	海麗邨-銅鑼灣(天后)
隧巴 914X 號綫	海麗邨-銅鑼灣(天后)
隧巴 971 號綫	海麗邨- 石排灣公共運輸交匯處
城巴 A21 號綫	紅磡站 - 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城巴 E21 號綫	維港灣 - 亞洲博覽館
城巴 N23 號綫	慈雲山(北) - 東涌站
專線小巴 3 號綫	大同新邨 - 尖沙咀(亞士厘道)
專線小巴 12A 號綫	大同新邨 - 旺角東站
專線小巴 12B 號綫	港灣豪庭 - 旺角東站
專線小巴 21K 號綫	大角咀(櫻桃街)- 旺角東站

小巴 / 巴士路線	路線
專線小巴 43M 號綫	大角咀(櫻桃街) - 油麻地鐵路站 (循環綫)
專線小巴 46 號綫	奧運站 - 麗晶花園
專線小巴 70 號綫	維港灣 - 鑽石山站
專線小巴 70A 號綫	奧運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 鑽石山站
專線小巴 78 號綫	維港灣 - 尖沙咀北京道

專線小巴路線第 3、12A、12B、46 及 70 號車輛數目

小巴 / 巴士路線	路線	車輛數目
專線小巴 3 號綫	大同新邨 - 尖沙咀(亞士厘道)	12
專線小巴 12A 號綫	大同新邨 - 旺角東站	5
專線小巴 12B 號綫	港灣豪庭 - 旺角東站	7
專線小巴 46 號綫	維港灣- 麗晶花園	21
專線小巴 70 號綫	維港灣 - 鑽石山站	15
專線小巴 70A 號綫	奧運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 鑽石山站	8



周大福企業及新創建集團成員
Members of Chow Tai Fook Enterprises and NWS Holdings

檔案編號：CC/L2/275/12/KL

附件五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8 / 2012 號文件

敬啟者：

有關：要求檢討大角咀整體公共交通配套

多謝 貴會於 8 月 23 日就上述事宜來函轉達議員的意見。經跟進後，現謹覆如下：

兩巴一向致力為乘客提供優質巴士服務，而最近的營運數據顯示，各條行經大角咀路線的服務水平已能應付客量需求。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各條路線的乘客需求及營運情況，並會不時就其服務作出檢討。

通宵路線主要為乘客提供主幹服務，考慮到乘客需求及營運效益，難以為乘客提供「全方位、點到點」服務。新巴 701S 號線提供由旺角往大角咀南一帶的深宵服務，其最近的營運數據顯示路線的服務水平已能應付客量需求。

由於我們暫時沒有其他資料補充，故不擬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若 閣下有進一步垂詢，歡迎隨時致函本公司或致電 2136 2775 與本人聯絡。

再次多謝 貴會對兩巴服務的關注。謝謝！

此致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秘書
黃殷殷小姐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廖家欣 謹啟
2012 年 9 月 5 日

副本抄送：運輸署

城巴有限公司
Citybus Limited

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 8 Chong Fu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963 4888 傳真 Fax (852) 2579 0202
網址 Website www.citybus.com.hk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New World First Bus Service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 8 Chong Fu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136 2140 傳真 Fax (852) 2147 3611
網址 Website www.nwfb.com.hk

本署檔號：〔 〕
來函檔號：
電 話：23598 225
圖文傳真：27703 597



香港警務處
油尖警區總部
尖沙咀警署
九龍彌敦道 213 號

附件六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
轉交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9 / 2012 號文件

蔡少峰區議員，劉柏祺區議員和陳少棠區議員

蔡議員：

劉議員：

陳議員：

關注大角咀與佐敦區違例泊車問題

本署收到由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 於 2012 年 8 月 23 日轉交各位議員提出；關注大角咀與佐敦渡船角違例泊車問題。

有關於各位議員提問在上述地點；在過去六個月的投訴及檢控數字，本署回覆如下：

- (一) 由 2012 年 2 月及 7 月期間，本署共接獲 109 宗汽車違例阻塞的交通案件投訴。本署總共發出 25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2 張交通傳票；及向其他違例停泊車輛的司機，總共發出 126 個口頭警告。而有關問題亦獲得改善，但是本署仍然會留意上址的交通情況。

感謝各議員提出問題，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2359 8225 向油尖警區交通隊成建華警署警長聯絡。


油尖警區指揮官
(張志偉 代行)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副本送：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

本函檔號: CR/EA/DC/YTM/1208/038

傳真: 2722 7696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主席
葉傲冬先生
(經辦人: 黃殷殷女士)

附件七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0 / 2012 號文件

葉主席: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
尖沙咀東部往來文化中心一帶地底行人通道之連接

貴會致港鐵公司的來函於八月二十三日收悉, 就 貴會將於九月六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尖沙咀東部往來文化中心一帶地底行人通道之連接的建議, 現謹覆如下:

連接西鐵綫尖東站及荃灣綫尖沙咀站的地下行人通道由政府擁有, 就於該地下行人通道加建連接通道的建議, 需要由相關政府部門決定。若政府部門決定加建連接行人通道而需要港鐵配合, 公司會盡量配合有關工程的進行。

對外事務高級經理



梁賜強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附件八

檔號 : () in HAD YTMDC 13-30/2/1 Pt.

電話 : 2399 2567

傳真 : 2722 7696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 GBS, JP

(經辦人: 陳子敬先生, JP)

郵寄及傳真
(傳真: 2537 3774)

張局長:

要求改善尖沙咀區地下行人通道規劃

在 2012 年 9 月 6 日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 有委員表示尖沙咀近梳士巴利道的地底行人通道規劃欠理想, 市民需迂迴繞經港鐵尖東站及附近酒店的地下購物街, 方能前往文化中心及海濱一帶, 委員為此建議運輸署及相關部門盡早展開研究, 評估加建地底通道直接接駁港鐵尖沙咀站與文化中心是否可行。

運輸署代表在會上多番以梳士巴利道一帶已有數條行人隧道為由, 表明無意考慮上述方案。本委員會對運輸署代表未有正視委員及市民的訴求, 深表遺憾和強烈不滿, 並一致同意致函運房局局長, 促請相關部門研究加建隧道, 貫穿港鐵尖沙咀站及文化中心地底, 便利市民來往尖沙咀站及海傍。

特此致函貴局, 盼能以利民為原則, 詳加考慮委員的建議方案。如有查詢, 請電 2399 2567 與黃殷殷女士聯絡。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主席
葉傲冬

附件 : 交運會第 50/2012 號文件
副本送: 見分發名單

2012 年 9 月 27 日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要求改善尖沙咀東部往來文化中心一帶 地底行人通道之連接

背景

港鐵尖東站啓用後，尖沙咀東部的發展愈趨成熟，加上尖東海濱長廊附近有不少景點與購物去處，是市民和旅客假日休閒的熱門地點，每天都有不少本地居民與旅客乘坐港鐵前往該處。

現時有地下行人通道連接尖沙咀與尖東，方便市民及遊客往來區內文化、娛樂與休閒等設施。然而，於港鐵尖沙咀站出站的乘客，如要前往文化中心及尖沙咀碼頭，要使用路線非常迂迴曲折的地下行人通道；若選他們擇地面路線，亦頗為遙遠，對扶老攜幼的遊客來說，地面狹窄擠迫的行人路對他們亦相對不便。

另一方面，現時尖沙咀的地下行人通道以貫通兩個港鐵車站為主，但介乎中間道與梳士巴利道之間的一段彌敦道沒有直接的地下通道貫穿。如由中間道附近前往文化中心一帶，必須轉用地面通道，或循地下通道先前往中間道停車場，再按指示牌再轉向前往文化中心一帶，非常轉折，實有需要作出改善。

查詢及建議

1. 過去部門與港鐵公司在規劃連接尖沙咀站及尖東站的一帶的地下行人通道時，是否存在技術或其他因素，令現時的行人通道較為曲折？
2. 要求部門進行改善尖沙咀及尖東站連接的可行性研究，將現時彌敦道的地下通道由中間道延伸至梳士巴利道，並研究於梳士巴利公園一帶加設出入口，分流前往太空館，星光大道及文化中心的遊客。

文件提呈

文件提呈 2012 年 9 月 6 日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討論，邀請運輸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代表出席回應。

提呈人：關秀玲 葉傲冬 孔昭華 陳少棠
鍾港武 楊子熙 蔡少峰 劉柏祺
2012 年 8 月 21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THB(T) 3/11/96
HAD YTMDC 13-30/2/1

電話 Tel. No.: 3509 8200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九龍 旺角
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葉傲冬主席

附件九

郵寄及傳真
(傳真: 2722 7696)

葉主席:

要求改善尖沙咀區地下行人通道規劃

2012 年 9 月 27 日來信收悉。現謹覆如下。

現時行人橫過梳士巴利道往返尖沙咀商業區及海濱區共有 4 條行人隧道及一條紅綠燈過路線可選擇(見附圖)。尖沙咀是一個已經高度發展的商業及旅遊區，該區的地底一般已滿佈各種公用事業管道，並且設置多項地下的交通設施，例如鐵路及行人隧道等。因此，要在該區地底尋找足夠空間加建隧道，以及在地面尋找足夠空間設置隧道出入口及通風口等，存在很大困難。再者，建設新隧道需要開掘地面，在施工期間亦會對現時經已十分繁忙的路面及附近的商戶造成很大影響。

運輸署會檢視在彌敦道附近加設地面行人過路設施的可行性，以提供更多橫過梳士巴利道的設施供行人使用。由於現時梳士巴利道/彌敦道交界的交通十分繁忙，加設行人綠燈號無可避免會對路面交通造成影響。運輸署會詳細研究有關方案，並會把研究結果提交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討論。有關研究預計在 2013 年初完成。

多謝 貴委員會對區內交通設施的關注。如需要進一步資料，可致電 2399 2523 與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楊勉先生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家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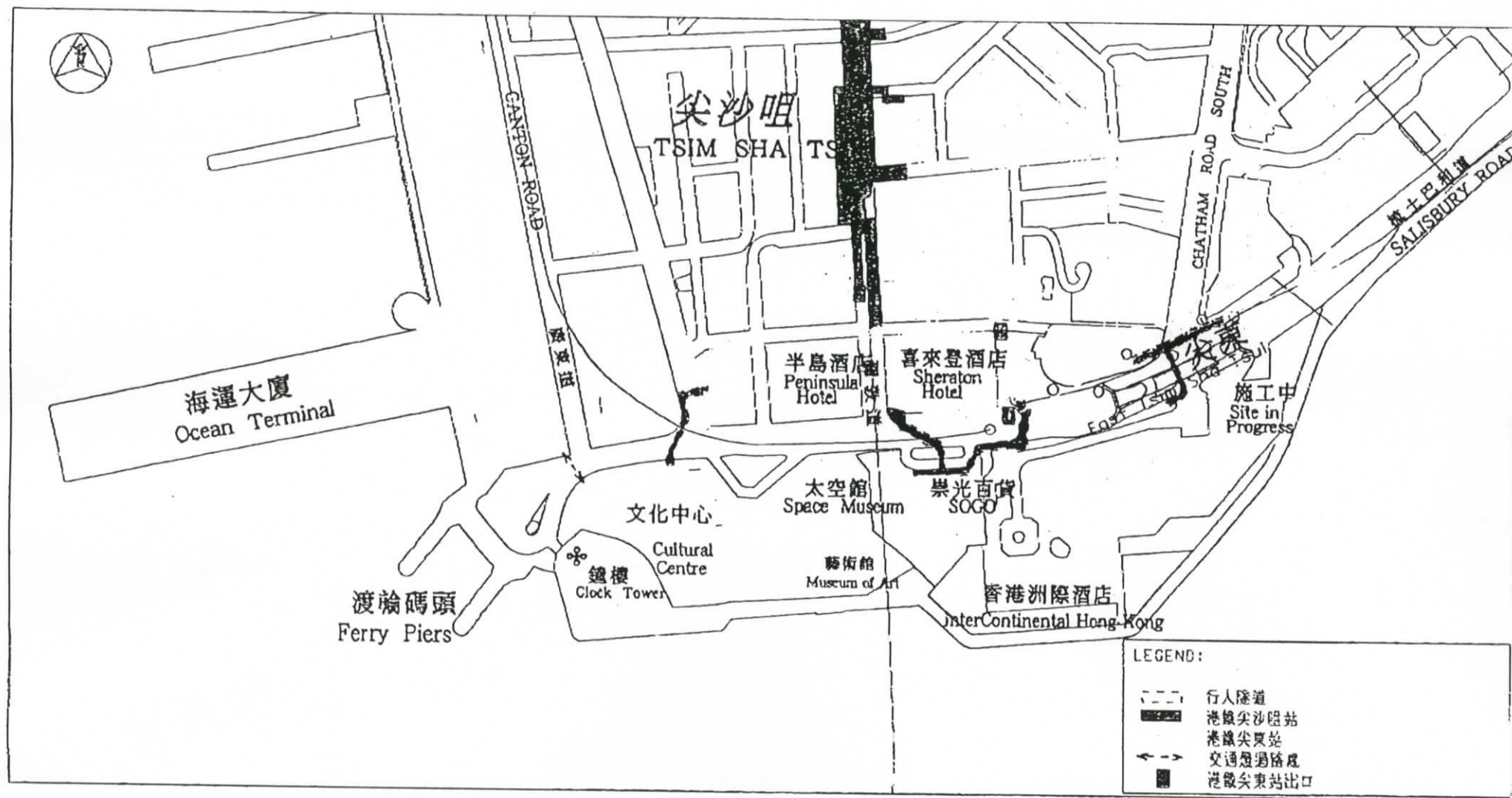
代行)

2012 年 11 月 9 日

副本送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彭偉成先生) 2397 8046

附圖



附件十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2 / 2012 號文件

建議浪澄灣對出巴士站加設上蓋

本文件旨在回應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委員文件第 52/2012 號中黃頌議員及高寶齡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提問。運輸署現回應如下：

由於在巴士站設置上蓋可讓乘客在一個舒適的環境下等候巴士，故運輸署會要求巴士公司在合適的地點設置巴士站上蓋。當運輸署收到有關申請時，會就每個申請的現場實際地理環境、巴士路綫的性質及其他因素而作出考慮，例如候車乘客數量、行車線數目、巴士站與行人路的寬闊度、行人和交通流量、巴士站之間的距離、以及設置巴士站或巴士站上蓋對附近居民或商戶可能帶來的影響等。此外，運輸署亦會透過不同渠道收集市民的意見/投訴，巴士公司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以作參考。

現時，海輝道浪澄灣對出位置設有九巴路綫第 13D、43C 及 87B 號、新巴路綫第 701 及 971 號及城巴路綫第 A21、E21 及 N23 號的巴士分站。運輸署備悉各委員要求於該巴士站加設上蓋的訴求。同時，運輸署亦已於 9 月頭收到九巴所提交興建上址巴士分站上蓋的申請。運輸署稍後會安排向相關部門包括警方、路政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水務署及渠務署，以及透過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向地區人士作出諮詢。

運輸署會繼續跟進九巴所提交興建上址巴士分站上蓋的申請。

運輸署

2012 年 9 月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52 / 2012

建議浪澄灣對出巴士站加設上蓋

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文件提出的建議，有以下回應：-

海輝道現為公眾道路。在公眾道路加建巴士站上蓋，在得到運輸署同意後，負責的公務部門應是路政署，而路政署同時亦是處理公共設施喉管等掘路工程申請的相關部門。

該建議下的工程並不納於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作範疇。

九龍拓展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附件十三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2/2012 號文件

2012至2015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就「建議浪澄灣對出巴士站加設上蓋」

所作的書面回應

在2009年9月17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會議上，議員曾討論於大角咀海輝道浪澄灣門外的小巴士站興建上蓋的工程項目。當時有關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提交的圖則，顯示小巴士站地下有不少公共設施管道，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認為這增加工程的複雜性，故設管會同意取消該項工程。由於該小巴士站附近設有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九巴”)車站，當時議員表示應向有關部門或機構反映該項工程建議，而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亦已將議員的意見向九巴反映。

在收到交通運輸委員會就上述議項的提問後，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已隨即派員到上址進行實地視察，發現該九巴巴士站附近有一個變電站、一些地下公共設施管道的沙井蓋及樹木，如要為該巴士站加設上蓋，有關機構宜作實地勘探及評估。

為九巴的巴士站興建上蓋屬於九巴的服務範圍，九巴須將有關申請提交予運輸署審批。據了解，運輸署正與九巴跟進有關事宜。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二年九月

本署檔號：〔 〕
來函檔號：
電話：2359 8225
圖文傳真：2770 3597



香港警務處
油尖警區總部
尖沙咀警署
九龍彌敦道 213 號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
轉交

附件十四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4 / 2012 號文件

關秀玲議員

關議員：

要求尖東麼地廣場近半島中心門外劃上雙黃線

本署收到由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 於 2012 年 8 月 23 日轉交陳議員提出；要求尖東麼地廣場近半島中心門外劃上雙黃線的建議。

有關於關議員提問在上述地點；在過去一年的投訴及檢控數字，本署回覆如下：

- (一) 由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間，本署共接獲 41 宗汽車違例阻塞的交通案件投訴。本署總共發出 32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向其他違例停泊車輛的司機，總共發出 78 個口頭警告。而有關問題亦獲得改善，但是本署仍然會留意上址的交通情況。而上述地點劃上雙黃線的建議，則由運輸署考慮有關的建議。

感謝各議員提出問題，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2359 8225 向油尖警區交通隊成建華警署警長聯絡。


油尖警區指揮官
(張志偉 代行)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副本送：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